

鄢陵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：

鄢陵县气象台 2025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52 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我县彭店镇、安陵镇、柏梁镇、马坊镇及周边乡镇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强降雨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。按照《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于 9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镇（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特别要做好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，按照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病险水闸、中小河流险工险段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积水点、涵洞、地下空间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 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

附件

四级应急响应行动

1、县防办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，加强雨情、汛情监视，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2、县应急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3、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。

4、县气象局每日 8 时、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5、有关镇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，按照权限调度水利、防洪工程；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，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